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字〔2023〕195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技术规程》《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 技术规程》《山东省村庄规划数据库 规范》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山东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已经厅长办

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制原则.....	1
5 基本要求.....	2
6 基础工作.....	4
7 规划编制.....	5
8 规划成果.....	15
附录 A（资料性）技术路线图.....	18
附录 B（资料性）规划指标体系.....	19
附录 C（规范性）规划分区.....	25
附录 D（资料性）规划文本附表.....	27
附录 E（资料性）规划主要图件.....	30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原则、基本要求、基础工作、规划编制和成果要求等主要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TD/T 1062-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庄建设边界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

规划期内允许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

4 编制原则

4.1 编制原则

4.1.1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4.1.2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4.1.3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4.1.4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4.1.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乡镇、街道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镇、街道。

5 基本要求

5.1 规划任务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任务：

- a) 摸清自然本底，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
- b) 确定城镇性质，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c) 落实上位规划开发保护格局、重要控制线和规划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 d) 深化上位空间规划分区，明确用途管制要求；

e) 确定规划分区和布局方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重要控制线；

f)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优化蓝绿空间网络，塑造富有地方特色的城乡风貌；

g)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夯实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h) 落实上位规划整治修复要求，提出国土整治修复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

i) 明确规划传导要求，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5.2 规划范围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内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可单独或与周边街道、乡镇共同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5.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一般为15年，并与上位规划衔接一致。

5.4 规划层次

一般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其中：

a) 全域：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策略、总体格局、底线约束以及农业、生态和城镇等空间布局，明确对村庄规划传导要求；

b)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明确对详细规划的传导要求。

5.5 编制程序

编制的程序包括基础工作、规划编制、方案论证、规划公示、成果报批、规划公告等。应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具体技术路线参照附录A。

6 基础工作

6.1 底图底数梳理

6.1.1 统一底图底数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海岸线修测成果，按照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等有关要求，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底图底数应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6.1.2 开展补充调查

根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应用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区域协调、灾害风险、水土污染、海洋空间保护和利用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规划成果和用地审批等数据。

6.2 现状分析评估

6.2.1 全域现状分析

研究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分析自然地理格局、社会经济发展、人口空间分布、国土空间土地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识别重点生态空间，明确农业生产、镇村生活的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提出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导向。

6.2.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现状分析

分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历史演变、人口、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现状情况，并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研判存在的主要问题。

6.3 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

包括规划实施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其中：

a) 规划实施评估：对现行空间类规划及相关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客观评价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节约集约用地等规划实施成效及不足。

b) 灾害风险评估：结合自然地理本底特征、市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分析区域发展和城镇化趋势、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气候变化等因素，梳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识别灾害和风险。

7 规划编制

7.1 目标策略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结合乡镇、街道资源禀赋，确定城镇性质和国土空间发展总体目标、阶段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规划指标体系，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规划指标表参见附录B。

7.2 开发保护格局

7.2.1 底线约束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及其他重要控制线和管控要求，

作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各类设施要素、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底线要求。

7.2.2 总体格局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上位规划有关要求，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明确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类要素的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形成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7.2.3 资源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目标和分配指标，分类梳理水、能源、矿产等资源利用特点和问题。按照以水四定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提出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和策略。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优化能源结构，控制能源消耗总量，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明确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确定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7.2.4 规划分区

以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为基础，结合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合理优化全域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参见附录C），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主导功能，并明确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因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防控、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确有必要在规划分区主导功能之外单独设置的功能空间，可在与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和准入要求没有矛盾冲突的前提下，细分形成复合控制区，提出空间协调利用重点和方向。

7.2.5 结构调整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明确用途结构优化方向。确定全域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制定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提出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措施，优先保障住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涉及军事、外事、殡葬等特殊用地。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作为留白用地。

7.3 全域空间布局

7.3.1 农业空间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优先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强化用途管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明确耕地整理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因地制宜的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保障设施农业、淡水渔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合理空间。

7.3.2 生态空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目标任务，结合重要山体、河湖水系和湿地等自然地理要素，识别重要生态廊道、生态屏障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确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等为主体的林地保护区域和造林绿化空间。

7.3.3 镇村空间

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综合考虑村庄分类等因素，合理确定镇村体系的规模等级和职能分工，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构建全面覆盖的城乡社区生活圈单元，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据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发展基础和条件，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管控要求，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村庄规划可适当调整村庄建设边界。立足现状产业发展基础，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制定产业发展策略。统筹开发区、产业园区布局，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引导工业用地集中集聚集约布局。

7.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7.4.1 范围规模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结合自然地理格局和现状基础，考虑城镇空间发展和功能布局完善，避让自然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因素，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发展方向，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的常住人口、建设用地规模 and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

7.4.2 用地布局

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细化规划分区，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制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以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的一级类和二级类为主，重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等用地可结合实际细分至三级类。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对用途不明确的用地进行留白，增强城镇弹性适应能力。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提出城镇开发强度分区。

7.4.3 城镇住房建设

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人均住房面积。选择低层、多层等不同住宅形式，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居住组团，并处理好与周边设施、山水景观等关系。

7.4.4 城市更新

根据城镇发展阶段与目标、用地潜力和空间布局特点，明确更新重点区域及其主导功能，划定更新单元，提出存量低效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策略和要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镇品质和活力，避免大拆大建，保障公共利益。

7.4.5 地下空间利用

按照安全、高效、适度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划分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目标、规模和布局，确定重点开发利用区域，提出管控要求。

7.4.6 重要控制线

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建立城镇线控体系，提出刚弹结合的管控措施，明确规划传导要求。以下控制线等应纳入线控范围：

- a) 结构性防护绿地、面积0.4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
- b) 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 c) 历史文化街区及各级历史建筑的保护控制线；
- d) 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 safety 防灾设施。

7.5 地方特色塑造

7.5.1 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立文化遗产名录，协调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与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关系，确定历史文化保护重点区域、线路或廊道、节点，提出保护要求。保护历史性城镇景观和文化景观，明确整体保护和促进活化利用的空间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镇还应提出保护目标、保护内容和重点，明确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7.5.2 蓝绿空间组织

依托当地自然本底和生态网络，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确定结构性绿地、城乡绿道等重要绿地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明确管控要求。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内隔离绿地和绿道系统等的布局和控制要求，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的总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等指标，明确社区公园、游园等各类绿地均衡的规划要求。

7.5.3 城乡风貌引导

整合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提出全域山水人文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对滨水、沿海、山麓地区等特色景观地区提出针对性管控要求，加强乡村地区空间形态引导管控，明确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要求。确定具有景观价值的制高点、山水轴线、视线通廊等，提出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7.6 支撑体系完善

7.6.1 综合交通系统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廊道和设施布局控制要求，明确乡镇、街道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完善全域道路网、公共交通和陆岛交通布局，明确全域道路等级、走向等控制要求。结合城乡绿道网络，构建安全连续的慢行系统。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明确主次干道等级、功能及走向和红线宽度。

7.6.2 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基于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构建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城乡社区生活圈，提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原则和标准。明确全域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含殡葬）、管理服务等村庄生活和生产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住房保障、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幼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并应符合TD/T 1062-2021有关规定。

7.6.3 市政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基于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和居民生活，完善镇村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布局，明确避让设施布局和控制要求。提出全域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环卫、通信等设施的空间布局，并结合区域基础设施廊道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内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鼓励在新建区域规划布局综合管廊，预留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空间。

7.6.4 安全防灾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和安全防灾要求，结合现状实际，确定主要灾害类型，明确防洪（潮）抗震、消防、人防、防疫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等重大灾害设防标准，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镇健康安全单元，提出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要求，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及区域发展需求，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沿海乡镇、街道应强化海平面上升的灾害应对措施。

7.7 国土整治修复

7.7.1 生态修复

针对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污染等问题区域，明确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统筹确定森林生态保育修复、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退化和污染土地治理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湿地修复、海域海岛修复等重点工程和时序安排，提出修复措施。

7.7.2 国土综合整治

聚焦土壤退化、耕地碎片化、村庄用地粗放等问题，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明确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统筹确定农用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恢复地类复垦、宜耕后备资源适度开发、建设用地整治等重点工程和时序安排，提出修复措施。

7.7.3 存量低效用地盘活

根据存量低效用地分布情况和盘活潜力，确定存量低效用地盘活的城镇类、村庄类、区域基础设施类、其他类等类型的重点区域，提出盘活优化措施，明确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时序和低效用地再开

发、城市更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其他类等再利用类型。

7.8 规划实施

7.8.1 规划传导

7.8.1.1 村庄规划的传导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将主导功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

7.8.1.2 详细规划的传导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规划人口、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交通设施配建要求、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各地可探索“总详联动”的编制模式。

7.8.2 村庄建设通则

7.8.2.1 农村住房

明确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建设要求，加强风貌管控，传承当地民居特色。

7.8.2.2 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当地实际提出乡村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标准、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和风貌管控要求等。

7.8.2.3 乡村产业

提出乡村产业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和产业项目建筑层数、高度等控制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

7.8.2.4 历史文化保护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开展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7.8.2.5 安全防灾减灾

根据自然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危险区域，提出防灾减灾要求和措施。对于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

7.8.2.6 村庄建设通则使用要求

村庄建设通则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建设通则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各地可根据村庄分类和建设需求，补充其他管控内容。

7.8.3 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规划近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行动计划。编制城镇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安全防灾等重大项目清单，建立近期项目库，提出实施支撑政策。

7.8.4 实施保障措施

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乡村振兴等政策，提出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政策措施，健

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国土空间优化和空间资源资产价值实现。

7.8.5 报批入库

规划编制完成后，按程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经所在地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应对规划主要内容依法公告，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8 规划成果

8.1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各地宜结合实际，编制公众读本。

8.2 成果要求

8.2.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章节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参见附录D）。文本条文应法条化，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8.2.2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表示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图件列表参见附录E。

8.2.3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应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8.2.4 附件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规划编制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意见的采纳情况、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8.3 规划强制性内容

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涉及的安全底线、重要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图件上有准确表明或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

- a) 约束性指标落实及传导分解，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
- b) 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
- c)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
- d) 涵盖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
- e)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 f) 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安全防灾、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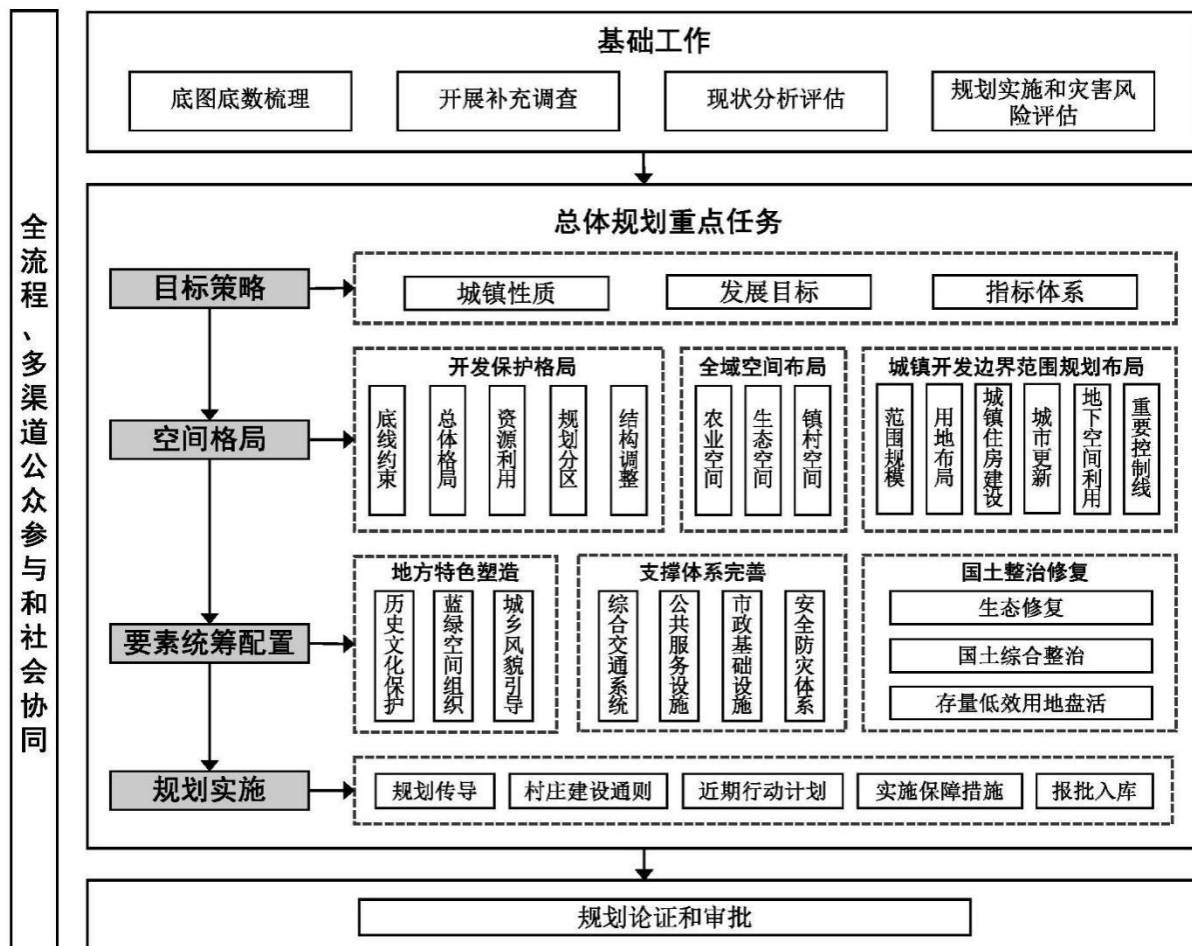
g)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控制范围及空间管控要求。

8.4 成果提交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文档和数字化文件两种形式提交。纸质文档采用A4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件可采用A3幅面折页装订。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规划文本采用*.wps、*.doc（*.docx）、*.pdf格式，图件采用*.jpg格式，矢量数据采用*.gdb格式，表格数据采用*.mdb格式。

附录 A（资料性）技术路线图

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图见图A.1。



图A.1 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图

附录 B（资料性）规划指标体系

B.1 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体系见表B.1。

表 B.1 规划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6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预期性	全域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全域
	8	林地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全域
	9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全域
	10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11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全域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预期性	全域
	13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全域
	14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全域
	1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16	地下水水位（米）				建议性	全域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建议性	全域
	18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建议性	全域
	1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空间结构与效率	2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2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2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5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建议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6	城镇圈半小时人口覆盖率（%）				建议性	全域
	2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空间品质	2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32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3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3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6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7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建议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8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9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4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B.2 指标分类

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和建议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建议性指标是根据地方实际可选取的规划指标。

B.3 指标涵义

耕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的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值。（2022年4月29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面积。（市级指南）

建设用地总规模：全域范围内建设用地的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市、建制镇、村庄范围内建设用地的面积。

林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林地面积。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大陆自然海岸线（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海岸线，及整治修复后具有自

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长度占大陆海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总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百分比。

森林覆盖率: 某一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草地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

湿地保护率: 湿地保护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其中湿地保护面积指《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规定的 15 种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湿地的面积。

水域空间保有量: 根据国土调查分类, 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等二级地类。

用水总量: 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 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等。

地下水水位: 含浅层和深层, 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点测量的地下水面高程(以黄海高程为准)。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在消费的各种能源中,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折算标准量累计后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反映本地生态系统的保持情况的指示性物种的种类。

自然和文化遗产: 由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一般包括: 世界遗产、国家文化公园、风景名胜

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经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常住人口规模：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城市、建制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道路网密度：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数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的比值。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与就业岗位占总人口与就业岗位的比例。

城镇圈半小时人口覆盖率：城镇圈半小时通勤圈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产出消耗的水资源数量。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每万元二三产业产出增加值消耗的建设用地面积。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值（分项计算）。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社区公

共服务设施周边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值（分项计算）。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体育用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采用步行、非机动车、常规公交、轨道交通等绿色方式出行量占有所有方式出行总量的比例。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工作日居民通勤出行时间的平均值。

降雨就地消纳率：通过减少硬化面积，增加渗水、蓄水、滞水空间，使多年平均降雨量的 70% 实现下渗、储存、净化、回用的城市建成区占总建成区的比例，是反映海绵城市建设水平的指标。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值。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值。

附录 C（规范性）规划分区

C.1 一般规定

规划分区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

坚持陆海统筹、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

规划分区划定应科学、简明、可操作，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并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体现规划意图，配套管控要求；

当出现多重使用功能时，应突出主导功能，选择更有利于实现规划意图的规划分区类型；

如全域内存在本标准未列出的特殊政策管控要求，可在规划分区建议的基础上，叠加相应管控区域，形成复合控制区。

C.2 分区类型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6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在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分别细分为二级规划分区，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二级规划分区类型。规划分区类型和具体含义见下表。

表 C.1 规划分区类型表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含义
生态保护区	——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附录 D（资料性）规划文本附表

规划文本附表见表D.1—表D.8

表 D.1 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行政 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 用地面积		
	基 期 值	近 期 目 标 值	规 划 目 标 值	基 期 值	近 期 目 标 值	规 划 目 标 值	基 期 值	近 期 目 标 值	规 划 目 标 值	基 期 值	近 期 目 标 值	规 划 目 标 值	基 期 值	近 期 目 标 值	规 划 目 标 值

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将规划指标分解表填写到村级行政区。

表 D.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其他土地（田坎）					
建设用地	城乡建 设用地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陆域地类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注:1.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规划目标年参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其他陆地地类包含其他沼泽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除空闲地和田坎以外的其他土地。 3.规划基期年写面积数,保留2位小数,规划目标年能够写面积的写面积,并明确“≥”或“≤”,难明确的可填写“保持稳定”“持续增加”等。				

表 D.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	工矿用地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	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合计					

表 D.4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型	分区	级别	面积
1						
2						
3						
... ..						

表 D.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2					
3					
… …					

表 D.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区
1	XX 类	XX 项目					
2							
3							
… …							
注：项目类型为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修复、国土整治、乡村振兴、其他。建设性质为新建、改扩建。							

附录 E（资料性）规划主要图件

E.1 规划主要图件列表见表 E.1。

表 E.1 规划主要图件列表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约束条件
调查型 图件	1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M
	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M
	3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C
	4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C
	5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O
	6	矿产资源分布图	O
管控型 图件	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M
	2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C
	3	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C
	4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C
	5	综合交通规划图	M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M
	7	基础设施规划图	M
	8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M
	9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M
	10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O
	11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O
	12	存量低效用地再利用规划图	C
	13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C
	14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O
	15	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C
	1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M
	1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M
	1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M
	1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M
	2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M
	2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M
	2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M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约束条件
	2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M
	2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M
	2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地下空间规划图	C
	2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C
示意型图件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C
	2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M
	4	村庄布点规划图	M
	5	村庄建设边界图	C
	6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C
	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市更新规划图	0
	8	区位图	0
其他图件	1	反映自然地理、生态环境、能源矿产、区域发展、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城镇化、乡村发展、灾害风险等方面现状与分析评价的相关图件	0
	2	住房保障、社区生活圈、慢行系统、城乡绿道、景观风貌等其他规划图件	0
注：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0（可选）、C（条件必选）。其中，条件必选为地方具有该内容的编制成果时必选。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编制原则.....	3
5 基本要求.....	3
6 基础工作.....	6
7 规划编制.....	7
8 规划实施.....	24
9 规划成果.....	25
附录 A（资料性）基础资料收集参考.....	27
附录 B（资料性）驻村详细调查要点.....	28
附录 C（资料性）规划文本附表.....	30
附录 D（资料性）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样式.....	35
附录 E（资料性）规划图件.....	37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村庄规划的编制原则、基本要求、基础工作、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和规划成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8055—2012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 39740—2020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

GB 50011—20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6—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9—2010 农村防火规范

GB 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201—2014 防洪标准

GB/T 50445—2019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GB/T 50824—2013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51224—2017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SL/T 800—2020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

TD/T 1012—2016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 1033—201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 1049—2016 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

TD/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DB37/ 3693—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T 3865—2020 农村公厕建设与管理规范

NY/T 3499-2019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

HJ 25.5-2018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率评估技术导则
(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庄 **village**

即行政村，依法设立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

3.2

村庄建设边界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

规划期内允许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

3.3

历史文化保护线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servation line**

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

3.4

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 **disaster hinter-land and safety protection area**

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及其缓冲区的范围，包括行蓄洪河道、地质灾害易发区、矿产采空区等区域及其外围区。

3.5

宅基地 homestead

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4 编制原则

4.1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落实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整合村庄既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优化全域空间要素和设施布局。

4.2 保护优先，节约集约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严控增量、盘活存量、鼓励减量，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3 传承历史，突出特色

深入挖掘乡村自然山水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传承特有的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和农业景观，强化建设空间管控与景观风貌引导，营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人居环境。

4.4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切实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充分征询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理解、接受和执行。

5 基本要求

5.1 规划任务

村庄规划主要任务包括：

- a) 调研村庄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确定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b) 明确村庄国土空间布局，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 c) 确定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具体任务与要求；
- d)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构建村庄特色风貌格局；
- e) 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标准；
- f) 确定安全与防灾减灾设施布局与防治措施；
- g) 谋划产业发展格局，明确产业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
- h) 编制居民点建设规划，明确宅基地布局，提出建筑引导和景观引导要求；
- i) 制定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目标和内容；
- j)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建设管控要求；
- k) 明确规划实施机制，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5.2 规划范围

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行政村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5.3 规划期限

远期目标年与上位规划相衔接，近期目标年一般为自基期年起的3至5年。

5.4 分类指引

5.4.1 集聚提升类村庄

规划应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设施服务能力，开展宅基地整理等微循环式村庄更新，合理预留发展空间，逐步吸引周边零散居民点向此类村庄集聚。

5.4.2 城郊融合类村庄

规划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应加快推进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积极承接城镇功能外溢，促进城乡之间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的双向流动。

5.4.3 特色保护类村庄

规划应充分衔接相关保护规划，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5.4.4 搬迁撤并类村庄

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可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或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暂时不能迁并的村庄应严格控制现状规模、限制新建和扩建行为，并保障其基本生产生活需求。

5.4.5 暂不分类村庄

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管控；待村庄分类明确后，按需编制村庄规划。

5.5 规划内容

分为基本内容与可选内容（参见表1）。若干个行政村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可按需将合编村庄相关规划内容细化至单个行政村。

表 1 村庄规划内容一览表

规划内容		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暂不分类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	●	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或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	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通则进行村庄规划管理。
国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		●	●	●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	●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	●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	●	●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		●	●	●		
产业空间引导		●	●	○		
居民点建设规划	宅基地布局	●	●	●		
	居民点空间布局	●	●	●		
	农房设计引导	●	○	●		
	景观设计引导	○	○	●		
人居环境整治		○	○	○		
村庄建设管控		●	●	●		
近期行动计划		●	●	●		
注：“●”为基本内容，“○”为可选内容。						

6 基础工作

6.1 统一底图底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年度变更成果为基础，结合基础测绘、遥感影像、比例尺不低于1:2000的地形数据、地理国情监测、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成果以及实地补充调查，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要求，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底图底数。村庄建设管控图则的工作底图应使用不低于1:1000的地形图。

6.2 现状调查分析

开展驻村调查，通过走访座谈、入户调查、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收集整理村庄历史沿革、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土地利用、人

口构成、产业经济、村庄建设、特色景观、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参见附录A），了解村民、土地承包经营者、企业、村集体和政府的发展意愿，明确村庄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参见附录B）。

6.3 规划解读评估

解读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明确村庄规划必须落实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及管控要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项目图斑等。对现行的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系统评估，评价规划实施成效，总结可延续的规划内容，分析其与村庄发展需求、村庄规划要求的矛盾，明确村庄规划重点。

7 规划编制

7.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7.1.1 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村庄人口历年变化情况，考虑人口自然增长、机械增长、产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城镇化等因素，预测村庄户数、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规模。户数、户籍人口及其构成是确定宅基地规模的主要依据，常住人口及其构成是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的主要依据。

7.1.2 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依据人口规模、村庄分类和产业发展情况，与上位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村庄的建设用地规模。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明确新增规模指标来源。

7.1.3 发展定位与目标

分析村庄分类、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等因素，明确村庄发展特色与优势，确定村庄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林地保有量等指标，明确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方面的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制定规划指标体系。规划指标表参见附录C。

7.2 国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

7.2.1 上位规划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线、重要建设项目及其管控要求。

a) 重要控制线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自然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海洋等）岸线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等；

b) 重要建设项目包括交通、公用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殡葬、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等。

7.2.2 农业空间布局

在现状耕地、园地等空间分布基础上，结合土地适宜性，统筹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空间，安排旱改水、补充耕地、农业结构调整等内容，明确耕地、园地等农业空间的功能和布局，合理配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空间布局。

7.2.3 生态空间布局

保留村庄原有自然形态和田园景观，加强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滩涂、沼泽地等的保护，落实

造林、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地块图斑。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完善村庄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网络。

7.2.4 建设空间布局

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方便村民生产生活的原则，考虑上位规划分区，统筹村庄产业发展、历史保护、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安全防灾和农房建设等内容，优化和细化建设用地布局，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村庄建设用地用途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要求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规划期内确定使用但暂时无法明确用途的建设用地可表达为留白用地，并明确其项目准入或负面清单；

b)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和管控要求，分析其对村庄发展的外部影响，提出村域空间协同发展的规划对策。对上位规划暂时无法明确具体位置边界的建设项目，可在规划图上以“点（线）位”形式表达其项目类别和意向性位置，暂不计入建设用地指标，项目批准后及时调整村庄规划并更新规划数据库。

7.2.5 用途结构调整

统筹村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的结构比例。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参见附录C）。

7.2.6 用途管制规则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上位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提炼村庄规划中农业空间保护、生态空间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控、安全与防灾减灾等要点内容，明确各类空间要素的规模要求、禁止用途和鼓励用途，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参见附录D）。

7.3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7.3.1 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的生态修复任务，分析现状村域生态系统存在的具体问题，统筹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明确水域湿地修复、森林草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名称、类型、任务、区域、规模和时序（参见附录C），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水域湿地修复应落实上位规划退耕还河（湖）、还湿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水环境，并按照 SL/T 800-2020 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整治；

b) 森林草原修复应落实上位规划林地保有量和生态廊道布局，实施通道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以及水系堤坝、河渠湖库周边绿化工程；

c) 矿山生态修复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要交通沿线、景区周边矿山修复项目，应按照 TD/T 1049，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矿山的复绿力度。

7.3.2 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整治任务，分析现状村域国土空间存在的具体问题，按照 TD/T 1012 相关要求，明确农用地整治、建设用

地整治和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的名称、类型、任务、区域、规模和时序（参见附录C），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农用地整治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污染土壤修复、农田基础设施等工程和任务要求，根据 NY/T 3499、HJ 25.5 相关要求，提出规划期内即可恢复耕地、工程恢复耕地的规模、类型和布局，并落实到地块；

b) 建设用地整治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村域内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按照 GB/T 50445 相关要求，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涉及的区域范围、规模和图斑位置；

c)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盐碱地、沙地、其他草地等未利用地开发的用途和措施，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7.4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7.4.1 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将具有一定价值的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应录尽录补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制定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参见附录C），并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活化利用策略，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已编制保护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落实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和要求；

b) 未编制保护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专项研究，将保护内容和要求纳入村庄规划。

7.4.2 特色风貌塑造

立足村庄山水林田湖草空间格局特征，结合道路、建筑布局形态，凝练村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要素符号及传统建筑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构建村庄整体风貌格局，并提出保护和优化策略。

7.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村庄等级、分类、规模、设施服务能力和村民实际需求，按照省、市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级和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明确村庄行政管理、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生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集贸和生产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优先利用闲置的既有建筑改造成为公共服务设施，并鼓励建筑功能复合利用；
- b) 新建设施与既有设施宜适度集中布局，塑造村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 c) 终生教育和为老服务等设施宜与周边村庄共建共享，没有条件建设幼儿园、小学、幸福院的村庄，应明确其在乡村社区生活圈或乡镇范围内的解决方案。

7.6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7.6.1 城镇村道路

衔接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等区域交通设施和城镇道路。考虑通行需求、管线敷设、地面排水、消防安全、建筑布局等因素，合理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明确村内干路、支路、

巷路的断面形式、建筑退距、沿线绿化等管控要求，提出村内道路改造措施，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村内干路宜为双车道且宽度不应小于 6 m，支路不宜小于 3.5 m；
- b) 消防车通行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 m；
- c) 村内道路最小纵坡不应小于 0.3%，最大纵坡不宜超过 8%。

7.6.2 村道和田间道

合理布局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的村道，村道宽度应控制在 2~8m，其中的机耕道宽度宜为 3~6 m。根据田、林、沟、渠等农业空间分布，设置服务农业生产的田间道网络，田间道宽度不宜超过 3m。发展旅游的村庄宜结合村道和田间道设置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特色旅游线路。

7.6.3 交通场站

结合区域交通条件和村庄实际需求，明确公共交通场站、陆岛交通码头、停车场地的规模和布局，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农用车停车场地、多层农宅停车场地宜集中设置，低层住宅停车可结合宅院、道路分散设置；
- b) 社会停车场宜在车流集中的道路周边利用空闲场地，发展旅游的村庄应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近集中布局；
- c) 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地，允许因地制宜设置用地复合的季节性停车场。

7.6.4 物流仓储设施

分析村庄农产品生产和销售需求，明确所需的通风储藏库、机械冷库、气调储藏库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的规模和布局，

利用村内现有设施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7.7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7.7.1 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规划应包括水源选择、供水方式、用水量预测、管网布局 and 建设项目库等规划内容，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水源选择与区域供水、农村改水相衔接，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有关规定；

b) 供水方式应优先采用集中式，靠近城镇的村庄应优先选择城镇配水管网延伸供水到户，距离城镇较远的村庄宜通过高位水池、水塔等供水方式或建设联村连片的集中供水方式入户；暂无条件建设集中供水的，应加强分散式水源的卫生防护，清除水源水井周围 50 m 范围内污染源；

c) 用水量应依据村庄常住人口规模，按照 60 ~ 120 L/人·日 进行预测；

d) 供水干管的走向应与供水主要流向一致，优先考虑重力自流；有条件的村庄供水主管网宜布置成环状；村庄布置有室外消火栓的给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100 mm，住宅入户管径不宜小于 20 mm。

7.7.2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规划应包括排水体制、排水量预测、管网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and 建设项目库等规划内容，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排水体制宜采用雨污分流制或不完全分流制，可通过采用截留式合流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b) 雨水量宜按邻近城市的标准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宜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 90% 计算，生产污水排放量应按产业类别、生

产流程、生产用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污水排放应符合 DB37/T 3693 的规定；

c) 污水应通过管道或暗渠排放，雨水排放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排水管渠宜依据地形顺坡敷设；排水干管应布置在地势较低或便于雨污水汇集地段；山区村庄应规划截洪沟或截流沟；

d) 城郊融合类村庄宜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可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保留改善类村庄宜采取生态处理方式；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位于村庄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水系的下游，并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7.7.3 电力电信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应包括用电负荷预测、线路布局、电力电信设施布局 and 建设项目库等内容，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用电负荷可采用现状年人均综合用电指标和增长率进行预测；

b) 电力线路宜沿公路、村镇道路布置，采用同杆并架的架设方式；低压线路和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村庄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c) 电信线路宜采用埋地管道敷设；不具备埋地管道敷设条件时，电信、有线电视线路宜同杆架设；线路宜与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

d) 广播电视及电信线路宜采用同杆架设，线路采用架空方式的，应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架设，管道埋地敷设时应避开易受洪水淹没、河岸塌陷、土坡塌方以及有严重污染的地区；

e) 邮政网点的选址应利于邮件运输、方便用户使用；基站规划建设应统筹考虑功能、风貌、卫生等需求，广播、电视设施及管

线应与电信管线设施统一规划;

f)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加强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建设, 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

7.7.4 能源工程

能源工程规划应包括气源种类、供气方式、供气规模、供气范围、管网布局、供气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项目库等内容, 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应根据不同地区的燃料资源和能源结构的情况确定燃气气源种类。城郊融合类村庄可接入城镇燃气管网; 距城镇气源较远的村庄可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

b) 村庄人均生活燃气用气量 $0.10 \sim 0.25 \text{ m}^3/\text{d}$, 配套公共设施用气量取村民用气量的 $10\% \sim 30\%$;

c) 宜推进太阳能、风能、地热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 新能源设施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进行布局;

d) 有条件集中供热的村庄应明确热源和热力管网布局。

7.7.5 环卫工程

环卫工程规划应包括垃圾收集设施布局、公厕布局、户厕改造和建设项目库等内容, 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根据村庄规模和布局, 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和容量; 生活垃圾收集点与建筑物间隔不宜少于 5 m , 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m ;

b) 明确村庄垃圾分类收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措施;

c) 村庄应至少建设公共厕所 1 处, 宜设在人口集中且容易到达区域, 宜结合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人活动站、卫生站等设

施建设附属式公厕；

d) 根据村庄实际需要确定户厕改造模式。

7.7.6 殡葬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民族习惯、地理环境、现有墓地等因素进行公墓布局，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公墓应充分利用荒山、荒滩、废弃地、贫瘠地、未利用地等劣质地进行布局；

b) 公墓不得占用耕地，在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

c) 公墓选址和占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对其是否影响社会稳定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

7.8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

7.8.1 消防安全

消防规划应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内容，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消防安全布局应根据村庄建筑的使用性质及火灾危险性、周边环境、生活习惯、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确保符合 GB 50039 及 GB 50016 的相关要求；

b) 村庄应根据需要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车辆、装备器材；

c) 村庄规划应安排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的可靠消防水源，合理布置消火栓、消防取水点；

d) 村庄内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符合 GB 50039 的相关要求。

7.8.2 地灾防治

地灾防治规划应包括村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灾害、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灾害等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和防治措施等内容，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采矿波及区应及时采取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措施；
- b) 地质灾害危险区应避免高挖深填，不应安排爆破、削坡等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7.8.3 防洪排涝

防洪排涝规划应包括防洪排涝标准、防洪排涝工程布局和防洪排涝措施等内容，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村庄防洪标准应依据上位规划进行设防；
- b) 村庄防洪工程和防洪措施应与当地江河流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
- c) 位于行洪区内不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的村庄应限期搬迁；位于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村庄，应设置具有避洪、救灾功能的公共建筑物；
- d) 排涝标准应与服务区域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易涝地区的村庄，应根据积涝标准制定排涝规划，其排涝工程应与排水工程统一规划。

7.8.4 防震疏散

防震疏散规划应包括交通、通信、消防、医疗、给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布局，以及抗震设防要求等内容，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防震疏散场地应根据村庄人口及救援人数进行设置，应避开次生灾害严重地段，并与农田、绿地、广场等相结合；

b) 人均疏散场地面积应大于 1.5 m^2 。

7.8.5 防风防潮

防风防潮规划应明确村庄风灾、风暴潮灾害的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易受风灾影响地区的村庄，村庄建设用地应避开与风向一致的谷口、山口等易形成风灾的地段，迎风侧宜规划防风林带或安排刚度大的建筑物，不应布置独立的高耸建筑物。

b) 沿海村庄应结合海域管控线的划定和防洪排涝规划，针对风暴潮等沿海灾害，明确村庄海堤、渔港等地的防灾措施。

7.8.6 卫生防疫

卫生防疫规划可按需明确村庄隔离点和通道布局，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村庄隔离点应与村庄居民点保持一定距离，远离水源取水点，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b) 村庄隔离点设置有便于隔离观察人员接收、疏散和转运的通道；并分别设置清洁和污染通道，满足卫生、消防和交通要求。

7.9 产业空间引导

7.9.1 产业总体布局

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的总体策略和农村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根据村庄产业现状、资源禀赋和空间区位，以稳固农业生产功能、凸显生态功能、激活乡村地区经济活力为目标，研判村庄产业发展形

势，策划村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以及多村产业联合发展的目标与思路，提出村庄产业总体布局。

7.9.2 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就地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或利用本地资源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的产业用地。对依法从事休闲、旅游经营的村民自有农房进行功能和布局引导。

7.9.3 设施农用地

按照省、市的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以节约资源、规模经营为原则，布局村庄产业发展必需的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控制设施农用地规模，尽量使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布局；
- b) 禽畜养殖设施选址应布置在村庄常年盛行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位，并与村庄保持一定防护距离；
- c) 水产养殖设施应优先利用村内荒滩、荒水、低洼地等未利用地，并与污染企业保持一定防护距离。

7.9.4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按照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要求，以优先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原则，统筹布局村庄商业、工业、仓储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定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和生态环保要求。明确规划期内拟建（新建、改建、扩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控制要求，纳入村庄建设管控图则。

7.10 居民点建设规划

7.10.1 宅基地布局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和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分析在用、闲置和规划宅基地，确定村庄宅基地用地的规模和范围。明确规划期内拟建（新建、改建、扩建）宅基地的控制要求，纳入村庄建设管控图则。新建宅基地的选址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符合省市新建宅基地面积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
- b) 集中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以内，优先利用空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
- c) 方便村民生产、生活，并与村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绿化景观等关系协调；
- d) 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布置在大气污染源的常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下风侧以及水污染源的上游，丘陵和山区宅基地应优先选用坡度适宜的向阳坡和通风良好地段。

7.10.2 居民点空间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和村庄肌理，统筹建筑、道路、绿化等空间要素，细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布局，对具有建设、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需求的农村居民点编制空间布局总平面图。新建农房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新建农房选址应顺应地形地貌，朝向以正南或略偏东、西为宜；
- b) 新建农房布局应妥善处理与周边建筑的相邻关系，并与村庄肌理相协调；

c) 位于风景区和历史保护范围内的农房层数应符合相关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7.10.3 农房设计引导

结合村庄自然环境、风貌特色、居民生活习惯、传统文化习俗等因素，区分新建、改建、整治等类型，制定农房、院落和公共建筑的面积、高度、层数等管控要求，对农房户型、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墙体、门楼、檐口和屋顶形式等做出设计引导，提出农房设计参考方案。明确危旧农房位置和改造措施，提出具有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建筑的保护、修缮要求。

7.10.4 景观设计引导

运用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符号、当地植被等特色要素，强化村口、河道、主要街巷等特色公共空间的景观设计引导。提出村庄街路墙体、景观小品、路灯标牌、缆线整治等改造意向，以及村庄绿化美化的具体措施。

7.11 人居环境整治

研判村庄现状人居环境存在的问题，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提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道路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目标、要求、举措和建设内容。

7.12 村庄建设管控

7.12.1 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上位规划分区和村庄规划国土空间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符合以下规定：

a) 村庄建设边界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以及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

b) 将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以及农村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c) 规划期内难以搬迁撤并的零散村庄居住用地，可在规划中保留用地斑块并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步引导其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7.12.2 村庄建设管控图则

明确规划期内拟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地块的地块编号、地类代码、用地面积、四至坐标和管控要求，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提供规划条件。村庄建设管控图则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图则应包含村庄建设边界内拟建的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公用工程设施用地，商业、工业、仓储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按上位规划或特定选址要求落实的拟建城镇建设用地；

b) 宅基地应明确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风貌指引等管控要求；

c)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用地应明确配套标准、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设施功能等管控要求；

d)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应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设施配套、风貌指引、具体用途等管控要求。其中，工业用地应明确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重等管控要求。

7.12.3 村庄建设用地增减图斑图则

区分新增和腾退的村庄建设用地，并明确图斑编号、现状地类、规划地类、图斑面积和四至坐标。新增图斑在实施前，应明确与腾退图斑的对应关系，先腾退、后新增。

7.13 近期行动计划

统筹近期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公用工程设施、产业项目、农房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安排，明确项目名称、位置、建设规模、投资金额、实施年限等，制定近期实施项目库（参见附录C），并提出实施保障措施。

8 规划实施

8.1 报批备案

村庄规划成果应在村内公示，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审查以及专家论证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进行批后公告。规划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成为管理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8.2 动态维护

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遇上位规划变更、行政区划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等情况，可及时调整村庄规划。在不突破

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9 规划成果

9.1 报批备案版

9.1.1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衔接一致。

9.1.2 成果要求

a) 规划文本应当以章节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文本条文应法条化，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b) 规划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表示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详见附录 E）；

c) 规划数据库应按照《山东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d)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规划编制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其他会议纪要等。

9.1.3 规划强制性内容

村庄规划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图件上有准确表明或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

a) 上位规划重要控制线落实；

- b) 上位规划重要项目落实;
- c) 约束性指标落实;
- d)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 e) 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的范围和保护要求;
- f) 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安全与防灾减灾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标准;
- g) 宅基地用地布局;
- h) 村庄建设边界;
- i) 村庄建设管控要求;
- j) 村庄建设用地增减图斑。

9.1.4 成果提交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a) 纸质版文件：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 A4 幅面，图件可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

b) 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docx 或 *.wps、PDF 等格式，图件采用*.jpg 或 TIF 等格式，矢量数据为*.gdb 等格式，表格数据采用*.mdb 格式。

9.2 村民使用版

村民公示成果包括“二图一表一则”，分别为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和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居民点空间布局总平面图等图件。各地宜结合实际，编制村庄规划手册。

附录 A（资料性）基础资料收集参考

表 A.1 村庄规划通用基础资料收集内容参考

资料分类	主要内容
行政区划	区位、村域辖区、毗邻地区、居民点分布情况、村庄发展过程、沿革等情况。
自然条件	气候气象、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地质、自然灾害（如洪涝、地震、台风、地质灾害、雪灾冰冻）等情况。
国土资源利用	1.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国土调查数据； 2.土壤普查、耕地质量评价、国土动态遥感监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 3.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造林绿化空间等； 4.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地籍调查资料； 5.户均耕地、宅基地等情况，土地流转经营情况，村庄建设用地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权属调整等情况。
资源禀赋	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能源、生物资源等情况。
人口情况	近年户数、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非农业人口、劳动力年龄和就业构成、剩余劳动力流向等情况。
经济社会	1.行政村特色农产品产量、集体经营性收入、人均纯收入等情况； 2.主要产业状况、产业结构、产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内外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商业和旅游服务等设施。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状况（包括土地污染、水土流失治理，环境监测、评估和设施建设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情况。
相关规划	1.当地发展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成果； 2.涉及本村的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产业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以及林业、牧业、交通、水利、环保、旅游、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相关部门涉及空间利用的规划成果。
相关政策文件	各级出台的促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等。

表 A.2 特色保护类村庄补充收集内容参考

资料分类	主要内容
景观资源	村落自然景观资源及人文景观资源，如山水田园、地质遗迹、古树名木、珍稀生物、名园巷道、驳岸码头等。
旅游资源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化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
物质文化遗产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等，如：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石刻、以及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人物、故事传说、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手工技艺和传统名食、地名文化等。
其他特色资源	地方特色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

附录 B（资料性）驻村详细调查要点

B.1 驻村详细调查步骤

为充分掌握当地资料，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驻村详细调查，分为以下五个步骤：调查准备、村域情况调查、居民点及规划重点区域情况调查、村民意愿调查、补充调查。

B.2 驻村详细调查内容

B.2.1 调查准备

收集好村庄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和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村庄基本情况、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绘制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草图。草图主要表达土地利用现状、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历史文化资源、特色资源等分布情况。

B.2.2 村域情况调查

对照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草图，实地踏勘村域内各个图斑和设施，核实实地准确情况。

B.2.3 居民点及规划重点区域调查

采用实地踏勘、专项统计等方式对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村庄建设用地图斑（涉及多个村民组的可以分开）开展居民点情况调查统计，内容包括人口情况、住房情况、基础设施情况、搬迁意愿等。实地走访规划重点区域，摸清具体土地利用现状，与村民代表、相关企业座谈了解规划诉求和思路。

B.2.4 村民意愿调查

采用入户调查的方式调查农户农业生产、非农业收入、土地权属变化、村民土地利用行为和主要意愿。重点关注村民对村域发展、农房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想法、问题和建议。有效调查问卷比例应达到充分掌握村庄规划所需信息的程度，具体比例由市县自行制定。

B.2.5 补充调查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问题和内容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在上述调查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村庄特色资源调查，主要包括景观资源、旅游资源、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附录 C（资料性）规划文本附表

规划文本附表见表C.1～表C.6。

表 C.1 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户、户、人、平方米/人、%

指标	基期值	目标值		上位规划值	属性	
		近期	远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耕地保有量（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平方米/户）	——			——		
...						
户数（户）				——	预期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		
常住人口规模（人）				——		
林地保有量（公顷）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污水处理率（%）						
卫生厕所普及率（%）						
...						
注1：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应符合省、市宅基地管理要求。						
注2：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以户籍人口计算。						
注3：多个行政村联合编制的村庄规划，应分别列出全部规划范围和单个行政村的指标表。						
注4：以上为村庄规划必备指标，可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增加指标。						

表 C.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国土空间用途				规划基期年		远期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耕地（01）								
园地（02）								
林地（03）								
草地（04）								
湿地（0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城镇住宅用地（070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					
		交通运输用地（1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	...					
		小计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科研用地（0802）					
			文化用地（0803）					
			教育用地（0804）					
			体育用地（0805）					
			医疗卫生用地（0806）					
			社会福利用地（0807）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商务金融用地（0902）					
			娱乐用地（0903）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工业用地（1001）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储备库用地（1102）					
		交通运输用地（1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公用设施用地（13）（包括供水用地等 11 个二级类，不包括水工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公园绿地(1401)				
		防护绿地(1402)				
		广场用地(1403)				
	留白用地（16）					
	空闲地（2301）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小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铁路用地（1201）				
		公路用地（1202）				
		机场用地（1203）				
		港口码头用地(1204)				
		管道运输用地(1205)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				
	公用设施用地（13）	水工设施用地(1311)				
小计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采矿用地（1002）					
	盐田（1003）					
	小计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湖泊水面（1702）					
	水库水面（1703）					
	坑塘水面（1704）					
	沟渠（1705）					
	小计					
其他土地（除 2301 外的 23）						
注1：参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						
注2：“城镇村道路用地”中的城镇道路用地计入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计入村庄建设用地。						
注3：多个行政村联合编制的村庄规划，应分别列出全部规划范围和单个行政村的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表 C.3 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2						
3						
.....						
合计						

表 C.4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

单位：平方米

类别		名录	等级	规模	位置
物质文化资源	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美丽村居				
	美丽宜居乡村				
	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地下文物埋藏区				
	水下文物保护区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古树名木				
	传统街巷				
	传统风貌建筑				
	特色建构筑物				
	农业遗迹				
	工业遗存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类别	名录	等级	传承人	
	传统习俗				
	传统技艺				
	传统曲艺				
	传统美食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将村庄各类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体现村庄特色的资源要素列入保护名录。					

表 C.5 地块建设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米、%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 代码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建筑密度 (%)	建筑退距 (米)	风貌 指引	...	备注
XXX-01										
XXX-02										
XXX-03										
...										
注1：按照规程中村庄建设管控图则的管控指标要求，可分别制定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等的控制指标表，各地可根据不同用地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增补相应指标。 注2：采取值域控制的指标，其上限和下限分别以$\leq$和$\geq$表示。										

表 C.6 近期实施项目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万元、年

项目类型	名称	位置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实施年限	项目层级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历史文化保护							
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							
公用工程设施							
产业项目							
农房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注1：“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附录 D（资料性）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样式

表 D.1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样式

一、农业空间保护

（1）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xx 公顷，主要集中在分布在 xx，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本村耕地保有量 xx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本村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有 xx 处，面积为 xx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空间保护

（1）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xx 公顷，包括 xx（具体名称），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2）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分别为 xx（具体名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保护

（1）本村内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有 xx 处，分别为 xx（具体名称）。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

（2）本村已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xx 处，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群)、古井、古桥、古驿道、古树等，分别为 xx（具体名称），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xx 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xx 公顷，用作 XX 用途，其建筑高度不超过 xx 米，容积率不超过 xx。

（2）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1）本村内划定宅基地 xx 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建设，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xx 平方米以内。

（2）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xx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xx 米，应体现 xx 特色，统一采用 xx 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xx 米。

（2）村内供水由 xx 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xx（具体名称），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在进行建设。

（3）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 xx（具体名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安全与防灾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xx 米；道路为消防通

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xx、xx 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六、其他管制规则(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制定)

附录 E（资料性）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列表见表E.1。

表 E.1 规划主要图纸

类别	序号	图纸名称	是否必备
规划图	1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M
	2	村域控制线分布图	M
	3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M
	4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C
	5	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图	O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M
	7	道路交通规划图	M
	8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图	M
	9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图	M
	10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图	M
	11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图	O
	12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则	M
	13	村庄建设用地增减图斑图则	M
	14	居民点空间布局总平面图	M
	15	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M
	16	其他规划分析图纸	O
现状图	17	区位图	O
	18	上位及相关规划衔接图	O
	19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M
	20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M
	21	道路交通现状图	M
	22	公用工程设施现状图	M
	23	居民点空间现状图	M
	24	其他现状分析图纸	O
注：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必选）。其中，条件必选为地方具有该内容的编制成果时必选。			

山东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	3
5	数学基础.....	7
6	数据库结构定义.....	7
7	数据交换文件命名规则.....	37
8	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	40
9	元数据.....	4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交换格式.....	41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村庄规划数据库的内容、要素分类代码、数学基础、数据分层、属性数据结构、属性值代码等。

本规范适用于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尚处于实践探索阶段，本规范侧重提出原则性、导向性要求，待地方实践探索后总结并适时修订。各地市可根据地方实际，补充、细化村庄规划数据库要素，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规范。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6820 地图学术语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30319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 28921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TD/T 105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LY/T 195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MZ/T 031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

自然资源部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自然资源部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础地理信息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的地理信息。

[GB/T 13923-2006,2.1 基础地理信息]

3.2

要素 feature

现实世界现象的抽象。

[GB/T 17798-2007,3.4 要素]

3.3

类 class

具有共同特性和关系的一组要素的集合。

[TD/T 1057-2020,3.3 类]

3.4

层 layer

具有相同空间特征和属性的实体及其属性的集合。

[TD/T 1057-2020,3.6 层]

3.5

标识码 identification code

对某一要素个体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

[TD/T 1057-2020,3.7 标识码]

3.6

矢量数据 vector data

以坐标或有序坐标串表示的空间点、线、面等图形数据及与其相联系的有关属性数据的总称。

[GB/T 16820-2009,5.13 矢量数据]

3.7

栅格数据 raster data

将地理空间划分成按行、列规则排列的单元，且各单元带有不同“值”的数据集。

[GB/T 16820-2009,5.14 栅格数据]

3.8

图形数据 graphic data

表示地理实体的位置、形态、大小和分布特征以及几何类型的数据。

[GB/T 16820-2009,5.15 图形数据]

3.9

属性数据 attribute data

描述地理实体质量和数量特征的数据。

[GB/T 16820-2009,5.16 属性数据]

4 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

4.1 数据库内容

村庄规划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4.2 要素分类与编码

要素分类大类采用面分类法，小类以下采用线分类法。根据分类编码通用原则，依次按大类、小类、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四级类划分，分类代码采用十位数字层次码组成，其结构如下：

XX	XX	XX	XX	X	X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类	类	级	级	级	级
码	码	类	类	类	类
		要素	要素	要素	要素
		码	码	码	码

其中：

a) 大类码为专业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其中：基础地理专业码为 10，土地专业码为 20，其他专业码为 30；小类码为业务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空位以 0 补齐，国土空间规划的业务代码为 90；一至四级类码为要素分类代码，其中：一级类码为二位数字码、二级类码为二位数字码、三级类码为一位数字码、四级类码为一位数字码，空位以 0 补齐；

b) 基础地理要素的一级类码、二级类码、三级类码和四级类码引用 GB/T 13923 中的基础地理要素代码结构与代码；

c) 各要素类中如含有“其他”类，则该类代码直接设为“9”或“99”。

村庄规划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见表 1。

表 1 村庄规划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1000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1000600000	境界与行政区	
1000670100	村级行政区	
2090000000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2090010000	基期年现状空间要素	
2090010100	现状用地用海	
2090010200	现状自然保护地分布	
2090010300	现状历史文化遗存分布	
2090010400	现状自然灾害风险分布	
2090020000	目标年规划空间要素	
2090020100	规划范围	
2090020200	控制线	
2090020210	重要控制线	
209002021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090020212	生态保护红线	
2090020213	村庄建设边界	
2090020220	保护范围边界	
2090020221	天然林	
2090020222	生态公益林	
2090020223	湿地	
2090020235	蓄滞洪区	
2090020236	水源涵养地	
2090020237	河湖水系	
2090020225	河湖岸线	
2090020226	海岸线	
2090020227	历史文化保护线	
2090020228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2090020229	洪涝风险控制线	
2090020300	生态空间	
2090020310	自然保护地	
2090020320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2090020400	农业空间	
2090020410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090020420	耕地质量等级等别分区	
2090020430	耕地后备资源	
2090020500	用地布局	
2090020510	规划用地用海	
2090020520	地块规划条件	
2090020600	国土整治修复	
2090020610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2090020611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点）	
2090020612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线）	
2090020613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面）	
2090020700	历史文化资源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90020710	历史文化资源（点）	
2090020720	历史文化资源（面）	
2090020800	基础支撑体系	
2090020810	防灾减灾	
2090020811	防灾减灾设施（点）	
2090020812	防灾减灾设施（线）	
2090020813	防灾减灾设施（面）	
2090020814	灾害风险区	
2090020820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	
2090020821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点）	
2090020822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线）	
2090020823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面）	
2090020830	重大基础设施	
2090020831	重大基础设施（点）	
2090020832	重大基础设施（线）	
2090020833	重大基础设施（面）	
2090020900	近期实施项目	
2090020910	近期实施项目（点）	
2090020920	近期实施项目（线）	
2090020930	近期实施项目（面）	
2090030000	规划文档资料要素	
2090030100	规划文本	
2090030200	附件	
2090030210	规划说明	
2090030220	规划编制情况说明	
2090030230	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2090030240	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	
2090030250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	
2090030260	其他会议纪要	
2090030270	规划批复	
2090039000	其他文档	
2090040000	规划表格要素	
2090040100	规划指标表	
2090040200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2090040300	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项目表	
2090040400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	
2090040500	近期实施项目表	
2090050000	规划栅格图要素	
2090050100	区位图	
2090050200	上位及相关规划衔接图	
2090050300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2090050400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2090050500	道路交通现状图	
2090050600	公用工程设施现状图	
2090050700	居民点空间现状图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90050800	其他现状分析图纸	
2090050900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2090051000	村域控制线分布图	
2090051100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2090051200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2090051300	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图	
209005140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090051500	道路交通规划图	
2090051600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图	
2090051700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图	
2090051800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图	
2090051900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图	
2090052000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则	
2090052100	村庄建设用地增减图斑图则	
2090052200	居民点空间布局总平面图	
2090052900	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2090053000	其他规划分析图纸	

5 数学基础

5.1 地图投影与分带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5.2 坐标系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5.3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 数据库结构定义

数据库结构定义应符合以下基本规则：

（1）图层名称采用中文文字命名，一般采用全称，名称较长时可采用关键字名称。

（2）属性表名采用字母命名，一般采用名称汉语拼音首字母命名，名称较长时采用关键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命名。如出现属性表名重复，调整其中的一个。

(3) 属性数据结构字段类型描述中, Char 表示字符型, Float 表示双精度浮点型, Int 表示长整型。

6.1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村庄规划数据库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 图层名称、几何特征及属性表名的描述见表 2。

表 2 村庄规划数据库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境界与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面	XZQC	M	
2	基期年现状	现状用地用海	面	XZYDYH	M	
		现状自然保护地分布	面	XZZRBHDFB	C	
		现状历史文化遗存分布	点	XZLSWHYCFB	C	
		现状自然灾害风险分布	面	XZZRZHFXFB	C	
3	目标年规划	规划范围	面	GHFW	C	见注 3
4		耕地保护红线	面	GDBHHX	M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面	YJJBNTBHHX	M	
6		生态保护红线	面	STBHHX	M	
7		村庄建设边界	面	CZJSBJ	M	
8		天然林	面	TRL	C	
9		生态公益林	面	STGYL	C	
10		湿地	面	SD	C	
11		蓄滞洪区	面	XZHQ	C	
12		水源涵养地	面	SYHYD	C	
13		河湖水系	面	HHSX	C	
14		河湖岸线	线	HHAX	C	
15		海岸线	线	HAX	C	
16		历史文化保护线	面	LSWHBHX	C	
17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面	KCZYKCBHX	C	
18		洪涝风险控制线	面	HLFXKZX	C	
19		自然保护地	面	ZRBHD	C	
20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面	GHZLLHKJ	C	
2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面	YJJBNTCBQ	O	
22		耕地质量等级等别分区	面	GDZLDJDBFQ	O	
23		耕地后备资源	面	GDHBZY	C	
24		规划用地用海	面	GHYDYH	M	
25		地块规划条件	面	DKGHTJ	M	
26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点)	点	STXFHGTZHZ ZZDGCD	O	
2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线)	线	STXFHGTZHZ ZZDGCX	O	
28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面)	面	STXFHGTZHZ	C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ZZDGCM		
29		历史文化资源（点）	点	LSWHZYD	C	
30		历史文化资源（面）	面	LSWHZYM	C	
31		防灾减灾设施（点）	点	FZJZSSD	M	
32		防灾减灾设施（线）	线	FZJZSSX	O	
33		防灾减灾设施（面）	面	FZJZSSM	O	
34		灾害风险区	面	ZHFXQ	C	
35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点）	点	ZDJTJCSSD	O	
36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线）	线	ZDJTJCSSX	C	
37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面）	面	ZDJTJCSSM	O	
38		重大基础设施（点）	点	ZDJCSSD	C	
39		重大基础设施（线）	线	ZDJCSSX	O	
40		重大基础设施（面）	面	ZDJCSSM	O	
41		近期实施项目（点）	点	JQSSXMD	C	
42		近期实施项目（线）	线	JQSSXMX	C	
43		近期实施项目（面）	面	JQSSXMM	C	

注 1：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必选）。其中，条件必选为地方具有该内容的编制成果。本规范中字段要求供各地建库参考，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需要，补充、细化、完善。下同。

注 2：当 O（可选）、C（条件必选）图层中有数据时，其属性填写要符合属性数据结构的要求。

注 3：本图层适用于行政区范围与规划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基期年现状和目标年规划要素图层按规划范围组织。

6.2 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字段名称中，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是考虑数据管理及应用需要的基础字段，在无特殊注明要求时，默认填写到村级行政区；若地方行政区划管理制度存在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在图层备注中说明。

6.2.1 村级行政区属性结构

表 3 村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见注 1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见注 2
5	村庄分类	CZFL	Char	3		见代码表 1	M	
6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见注 3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7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标识码编号规则为: 行政区代码 (6 位)+扩展码 (4 位)+顺序码 (8 位)。其中, 本标准扩展码为“0000”。下同。

注 2: 县及县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 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乡级行政区代码在县级行政区代码基础上扩展 3 位, 村级行政区代码在乡级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 3 位, 即: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村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行政村名称, 下同。

注 3: 指行政区界线坐标计算的面积, 本标准中所有面积字段如无特别说明, 均指椭球面积, 以下同。

6.2.2 现状用地用海属性结构

表 4 现状用地用海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XZYDY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YDYHFLDM	Char	10			M	见注 1
6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YDYHFLMC	Char	50			M	见注 1
7	城镇村属性码	CZCSXM	Char	4			O	见注 2
8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9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C	单位: 平方米 见注 3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名称参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支持填写一级类、二级类或三级类。用地代码填写 6 位, 代码不足 6 位的, 在原代码后面用“0”补足, 如耕地代码为 010000。

注 2: 城镇村属性码采用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应的城市、建制镇和村庄范围内的属性码, 城市标注“201 或 201A”、建制镇标注“202 或 202A”、村庄用地标注“203 或 203A”。

注 3: “图斑地类面积”只针对耕地填写。

6.2.3 现状自然保护地分布属性结构

表 5 现状自然保护地分布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XZZRBHDF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分区	FQ	Char	2		见代码表2	M	
7	类型	LX	Char	3		见代码表3	M	
8	级别	JB	Char	2		见代码表4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9	面积	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0	所在行政区	SZXZQ	Char	100			M	见注1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注2：现状自然保护地为整合优化前已批自然保护地。

6.2.4 现状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属性结构

表6 现状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LSWHYCF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别	LB	Char	2		见代码表5	M	
7	级别	JB	Char	2		见代码表6	M	
8	所在行政区	SZXZQ	Char	100			M	见注1
9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乡级、村级）。

6.2.5 现状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属性结构

表7 现状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ZRZHFXF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4	分级	FJ	Char	2		见代码表7	M	
5	灾害类型	ZHLX	Char	6		见代码表8	M	见注1
6	灾害说明	ZHSM	Char	255			O	
7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灾害类型填写主要灾害类型，其他灾害类型可在备注中填写。

6.2.6 规划范围属性结构

表8 规划范围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规划范围	GHFW	Char	100			M	见注1
4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5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规划范围所涉及的行政村名称。

6.2.7 耕地保护红线属性结构

表 9 耕地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DBHH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图斑预编号	TBYBH	Char	18			O	
6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7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8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9	权属性质	QSZ	Char	2		见代码表 31	M	
10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11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M	
12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13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M	
14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5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O	
16	扣除地类系数	KCX	Float	6	4	[0,1)	O	
17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
18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9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O	见注 2
20	是否为黑土地	SFWHTD	Int	1			C	见注 3
21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见代码表 9	O	耕地必选
22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见代码表 10	C	
23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见代码表 10	C	
24	种植属性代码	GDZZSXDM	Char	6		见代码表 11	C	
25	种植属性名称	GDZZSXMC	Char	20		见代码表 11	C	
26	耕地等别	GDDB	Int	2		[1,15]	C	
27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见注 4
28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29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本图层引用属性结构引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中地类图斑属性表结构。字段填写要求及说明参见原文件。

注 2：当图斑为坡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PD”；图斑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T”。

注 3：当耕地为黑土地时，填写“1”，否则不填写。

注 4：图斑是飞入地时填写“1”，不是飞入地时填写“0”。

6.2.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属性结构

表 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JBNTBHH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编号	YJJBNTTBBH	Char	20			M	
6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7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8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9	权属性质	QSZ	Char	2		见代码表 31	M	
10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11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M	
12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13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M	
14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面积	YJJBNT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15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O	
16	扣除地类系数	KCX	Float	6	4	[0,1)	O	
17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O	单位： 平方米
18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YJJBNT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19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O	见注 2
20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见代码表 9	O	耕地必选
21	灌溉保证率	GGBZL	Char	10			O	
22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见代码表 10	C	
23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见代码表 10	C	
24	种植属性代码	GDZZSXDM	Char	6		见代码表 11	C	
25	种植属性名称	GDZZSXMC	Char	20		见代码表 11	C	
26	耕地等别	Gddb	Int	2		[1,15]	C	
27	耕地质量等级	GDDJ	Int	2		[1,10]	C	
28	质量分类代码	ZLFLDM	Char	12			M	见注 3
29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见注 4
30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31	村负责人	CFZR	Char	20			M	
32	组名称	ZMC	Char	50			C	
33	组负责人（或农户代表）	ZZRR	Char	20			C	
34	责任人证件号码	ZRRZJHM	Char	18			O	
35	责任人名称	ZRRMC	Char	20			O	
36	联系电话	LXDH	Char	20			O	
37	居住地址	JZDZ	Char	50			O	
38	保护开始时间	BHKSSJ	Date	8			M	YYYYMMDD
39	保护结束时间	BHJSSJ	Date	8			O	YYYYM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MDD
40	上级单位编号	SJBH	Char	20			M	
41	上级单位名称	SJMC	Char	50			M	
42	责任书影像	ZRSYX	Char	100			O	
43	是否稳定利用耕地	WDGD	Char	10			M	见注 5
44	是否为原永久基本农田	SFWYYJJBNT	Char	255			M	见注 6
45	非稳定利用耕地划入理由	FWDGDHRLY	Char	255			C	见注 7
46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本图层属性结构引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属性结构。字段填写要求及说明参见原文件。

注 2:当图斑为坡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PD”;图斑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T”。

注 3: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代码采用 12 位代码来表达,其中 1-2 位是耕地所在的自然区代码;第 3-12 位分别是耕地的坡度、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 pH 值、生物多样性、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熟制和耕地二级地类代码。具体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注 4:图斑是飞入地时填写“1”,不是飞入地时填写“0”。

注 5:是,填写“Y”;否,填写“N”。

注 6:是,填写“Y”;否,填写“N”。

注 7:当“是否稳定利用耕地”为“N”时必填。

6.2.9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STBH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MD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省级行政区名称	SHENG	Char	30			M	
5	市级行政区名称	SHI	Char	50			M	
6	县级行政区名称	XIAN	Char	50			M	
7	面积	MJ	Float	15	2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O	

6.2.10 村庄建设边界属性结构

表 12 村庄建设边界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CZJSB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MD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O	
7	备注	BZ	Char	255			O	

6.2.11 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属性结构

表 13 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RL、STGY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见代码表12	M	
7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林地质量等级	LDZLDJ	Char	2		见代码表13	M	见注1
9	林地保护等级	LDBHDJ	Char	2		见代码表14	M	
10	郁闭度	YBD	Float	15	2	≥0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及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部署全国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和定级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等别全国可比，级别县域内可比。

6.2.12 湿地、蓄滞洪区、水源涵养地、河湖水系属性结构

表 14 湿地、蓄滞洪区、水源涵养地、河湖水系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D、XZHQ、SYHYD、HHS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见注1
6	类型	LX	Char	4		见代码表15	M	见注2
7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填写XX湿地、XX蓄滞洪区、XX水源涵养地、XX河湖水系。

注2：湿地按照代码表类型填写，蓄滞洪区、水源涵养地、河湖水系选择其他。

6.2.13 河湖岸线属性结构

表 15 河湖岸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HA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类型	LX	Char	2		见代码表16	M	
6	长度	CD	Float	15	2	>0	M	单位：米
7	备注	BZ	Char	255			O	

6.2.14 海岸线属性结构

表 16 海岸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A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类型	LX	Char	2		见代码表17	M	
6	长度	CD	Float	15	2	>0	M	单位：米
7	保护利用类别	BHLYLB	Char	2		见代码表18	M	
8	备注	BZ	Char	255			O	

6.2.15 历史文化保护线属性结构

表 17 历史文化保护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SWHB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别	LB	Char	2		见代码表5	M	
7	级别	JB	Char	2		见代码表6	M	
8	保护范围	BHFW	Char	2		见代码表19	M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O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6.2.16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属性结构

表 18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KCZYKCB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见注1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面积	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7	主要矿产代码	ZYKCDM	Char	255			C	见注2
8	主要矿产名称	ZYKCMC	Char	255			C	见注2
9	开采保护类型	KCBHLX	Char	2		见代码表20	M	
10	规划期	GHQ	Char	2		见代码表21	C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xx矿区。

注2：矿产代码及矿产名称见GB/T 9649。当存在多个矿产时，主要矿产代码、主要矿产名称可分别填多个矿产的代码和名称，之间用半角分号分隔，二者的排列顺序必须保持完全一致。

6.2.17 洪涝风险控制线属性结构

表 19 洪涝风险控制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LFXK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名称	MC	Char	100			M	
5	面积	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55			O	

6.2.18 自然保护地属性结构

表 20 自然保护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RBH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分区	FQ	Char	2		见代码表2	M	
7	类型	LX	Char	3		见代码表3	M	
8	级别	JB	Char	2		见代码表4	M	
9	面积	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0	所在行政区	SZ XZQ	Char	100			M	见注1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6.2.19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属性结构

表 21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ZLLHK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见注1
6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M	见注1
7	地类现状	DLXZ	Char	6			M	见注2
8	限制地类	XZDL	Char	2		见代码表22	M	
9	降水量	JSL	Int	4			M	单位：毫米
10	海拔	HB	Int	4			M	单位：米
11	坡度	PD	Char	1		见代码表23	M	
12	土层厚度	TCHD	Char	1		见代码表24	M	
13	其他因子	QTYZ	Char	1		见代码表25	O	
14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5	是否适宜	SFSY	Char	1		见代码表26	M	
16	不适宜原因	BSYYY	Char	1		见代码表27	C	
17	是否纳入规划	SFNRGH	Char	1		见代码表28	M	
18	不纳入规划原因	BNRGHYY	Char	1		见代码表29	C	
19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坐落单位代码、坐落单位名称由“三调”DLTB图层转录。

注2:地类现状参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代码表。未细分的林地地类参考《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规程》附录A表A.1地类划分及代码。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030301)、其他灌木林地(030302)、疏林地(030401)、未成林造林地(030402)、苗圃地(030403)、采伐迹地(030404)、火烧迹地(030405)。其他难以填写三级类代码的,按二级类或一级类填写。

6.2.20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属性结构

表 2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YJJBNTCB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储备区图斑编号	CBQTBBH	Char	18			M	
6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7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8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9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见代码表 30	M	
10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11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M	
12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13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M	
14	储备区图斑面积	CBQTB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5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O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6	扣除地类系数	KCXS	Float	6	4	[0,1)	O	
17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
18	储备区面积	CBQ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9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O	见注2
20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见代码表9	O	耕地必选
21	灌溉保证率	GGBZL	Char	10			O	
22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见代码表10	C	
23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见代码表10	C	
24	种植属性代码	GDZZSXDM	Char	6		见代码表11	C	
25	种植属性名称	GDZZSXMC	Char	20		见代码表11	C	
26	耕地等别	GDDDB	Int	2		[1,15]	C	
27	耕地质量等级	GDDJ	Int	2		[1,10]	C	
28	质量分类代码	ZLFLDM	Char	12			M	见注3
29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见注4
30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31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本图层属性结构引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中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属性结构。字段填写要求及说明参见原文件。

注2:当图斑为坡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PD”;图斑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T”。

注3: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代码采用12位代码,其中1-2位是耕地所在的自然区代码;第3-12位分别是耕地的坡度、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pH值、生物多样性、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熟制和耕地二级地类代码。具体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注4:图斑是飞入地时填写“1”,不是飞入地时填写“0”。

6.2.21 耕地质量等级等别分区属性结构

表 23 耕地质量等级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DZLDJDB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耕地等别	GDDDB	Int	2		[1,15]	C	
6	耕地质量等级	GDDJ	Int	2		[1,10]	C	
7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见代码表9	M	
8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备注	BZ	Char	255			O	

6.2.22 耕地后备资源属性结构

表 24 耕地后备资源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DHBY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5	类型	LX	Char	255		见代码表 31	O	见注 1
6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7	新增耕地面积	XZ GDMJ	Float	15	2	>0	O	单位: 平方米
8	实施时序	SS SX	Char	2		见代码表 21	O	
9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若存在其他耕地后备资源类型, 可备注说明。

6.2.23 规划用地用海属性结构

表 25 规划用地用海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HYDY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5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YDYHFLDM	Char	10			M	见注 1
6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YDYHFLMC	Char	50			M	见注 1
7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8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见注 2
9	用地类型代码	YDLXDM	Char	10		见代码表 40	M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名称参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支持填写一级类、二级类或三级类。用地代码填写 6 位, 代码不足 6 位的, 在原代码后面用“0”补足, 如耕地代码为 010000。

注 2: “图斑地类面积”只针对耕地填写。

6.2.24 地块规划条件属性结构

表 26 地块规划条件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DKGHT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5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YDYHFLDM	Char	10			M	
6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YDYHFLMC	Char	50			M	
7	地块编码	DKBM	Char	50			M	
8	用途	YT	Char	10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9	容积率上限	RJLSX	Float	15	2	≥ 0	C	
10	容积率下限	RJLXX	Float	15	2	≥ 0	C	
11	建筑密度上限	JZMDSX	Float	15	2	≥ 0	C	单位: %
12	建筑密度下限	JZMDXX	Float	15	2	≥ 0	C	单位: %
13	建筑高度上限	JZGDSX	Float	15	2	≥ 0	C	单位: 米
14	建筑高度下限	JZGDXX	Float	15	2	≥ 0	C	单位: 米
15	建筑退距	JZTJ	Float	15	2	≥ 0	C	单位: 米
16	建筑系数	JZXS	Float	15	2	≥ 0	C	见注 3
1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重	XZBGJSHF WSSSZBZ	Float	15	2	≥ 0	C	见注 3
18	建筑层数	JZCS	Char	10			C	见注 2
19	设施配套	SSPT	Char	255			C	
20	风貌指引	FMZY	Char	255			C	
21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5	2	>0	C	单位: 平方米 见注 2
22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23	控制指标说明	KZZBSM	Char	255			O	
24	兼容性	JRX	Char	255			O	
25	其他控制说明	QTKZSM	Char	255			C	见注 5
26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见代码表 32	M	
27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地块应包含村庄建设边界内拟建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商业、工业、仓储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以及按上位规划或特定选址要求落实的拟建城镇建设用地。

注 2: 宅基地应明确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风貌指引等规划条件。

注 3: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用地应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等规划条件。其中, 工业用地应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增加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重等规划条件。

注 4: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应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设施配套、风貌指引、具体用途等规划条件。

注 5: 其他控制说明包含建筑体量、开口方向等其他地块建设控制内容。

注 6: 各地可根据不同用地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增补相应指标。

6.2.25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点、线、面）属性

结构

表 2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点、线、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XFHGTZHZZZDGC D、STXFHGTZHZZZDGCX、STXFHGTZHZZZDGC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5	工程名称	GCMC	Char	100			M	
6	工程类型	GCLX	Char	2		见代码表 33	M	
7	重点任务	ZDRW	Char	255			O	
8	实施区域	SSQY	Char	100			O	
9	建设规模	JSGM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
10	主要技术指标	ZYJSZB	Char	255			O	
11	建设时序	JSSX	Char	100			O	
12	备注	BZ	Char	255			O	

6.2.26 历史文化资源（点、面）属性结构

表 28 历史文化资源（点、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SWHZYD、LSWHZY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别	LB	Char	2		见代码表 5	M	
7	级别	JB	Char	2		见代码表 6	M	
8	保护控制界限类型	BHKZJXLX	Char	3		见代码表 34	M	
9	所在行政区	SZXZQ	Char	100			M	见注 1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6.2.27 防灾减灾设施（点、线、面）、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点、线、面）、重大基础设施（点、线、面）

表 29 防灾减灾设施（点、线、面）、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点、线、面）、重大基础设施（点、线、面）（属性表名：FZJZSSD、FZJZSSX、FZJZSSM、ZDJTJCSSD、ZDJTJCSSX、ZDJTJCSSM、ZDJCSSD、ZDJCSSX、ZDJCSS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M	
6	设施类型	SSLX	Char	6		见代码表 35	M	
7	设施等级	SSDJ	Char	2		见代码表 36	M	
8	面积	MJ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
9	说明	SM	Char	255			O	
10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见代码表 32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6.2.28 灾害风险区属性结构

表 30 灾害风险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HFX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分级	FJ	Char	2		见代码表7	M	
6	灾害类型	ZHLX	Char	6		见代码表8	M	见注1
7	灾害说明	ZHSM	Char	255			M	
8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灾害类型填写主要灾害类型，其他灾害类型可在备注中填写。

6.2.29 近期实施项目（点、线、面）属性结构

表 31 近期实施项目（点、线、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SSXMD、JQSSXMX、JQSSXM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4	项目类型	XMLX	Char	3		见代码表 37	M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M	
6	建设性质	JSXZ	Char	2		见代码表 38	M	
7	用地规模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投资金额	TZJE	Float	15	2		O	单位：万元
9	建设主体	JSZT	Char	255			M	
10	建设方式	JSFS	Char	255			M	
11	实施时间	SSSJ	Char	100			M	
12	所在行政区	SZXZQ	Char	100			M	见注 1
13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6.3 非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非空间要素分类见表 32。

表 32 非空间要素分类表

要素类型	要素名称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	GHWB	M	
	规划说明		M	
	规划编制情况说明		M	
	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M	
	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		M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		M	
	其他会议纪要		O	

要素类型	要素名称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规划批复		C	
栅格图件	区位图	SGTJ	O	
	上位及相关规划衔接图		O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M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M	
	道路交通现状图		M	
	公用工程设施现状图		M	
	居民点空间现状图		M	
	其他现状分析图纸		O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M	
	村域控制线分布图		M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M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C	
	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图		O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M	
	道路交通规划图		M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图		M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图		M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图		M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图		O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则		M	
	村庄建设用地增减图斑图则		M	
	居民点空间布局总平面图		M	
	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M	
	其他规划分析图纸		O	
规划表格	规划指标表	GHZBB	M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GTKJYTJGTZB	M	
	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项目表	STXFHGTZZXMB	C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	LSWHHTSZYBHML	C	
	近期实施项目表	JQSSXMB	M	

注 1：规划文档、图件采用非空间数据管理方式，即按文件来组织管理。汇交时 GHWD、SGTJ 两张表不需填写，在规划文档、图件入库时再进行填写。

注 2：汇交时除原始表格文件外，同时需要将表格按本数据标准要求保存一份为 MDB 文件。

6.4 非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非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字段名称中，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是考虑数据管理及应用需要的基础字段，在无特殊注明要求时，默认填写到村庄级行政区；若地方行政区划管理制度存在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在图层备注中说明。

6.4.1 规划文本属性结构

表 33 规划文本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W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4	文档名称	WDMC	Char	100			M	
5	文档文件	WDWJ	Char	255			M	
6	备注	BZ	Char	255			O	

6.4.2 栅格图件属性结构

表 34 栅格图件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GT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4	图片名称	TPMC	Char	100			M	
5	图片文件	TPWJ	Char	255			M	
6	备注	BZ	Char	255			O	

6.4.3 规划指标表属性结构

表 35 规划指标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ZB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4	指标代码	ZBDM	Char	3		见代码表 39	M	
5	指标名称	ZBMC	Char	100		见代码表 39	M	
6	指标属性	ZBSX	Char	10		约束性、预期性、建议性	M	
7	指标单位	ZBDW	Char	20			M	见注 1
8	基期值	JQZ	Float	15	2	≥ 0	M	
9	近期目标值	JQMBZ	Float	15	2	≥ 0	M	
10	远期目标值	YQMBZ	Float	15	2	≥ 0	M	
11	上位规划值	SWGZH	Float	15	2	≥ 0	C	
12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国家要求的规划指标，其指标单位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中规定的单位填写。拓展的规划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2：若涉及多个行政村联合编制的村庄规划，需根据所属“行政区名称”、“行政区代码”对应的指标分别填写。

6.4.4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属性结构

表 36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TKJYTJGTZ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4	用地类型代码	YDLXDM	Char	10		见代码表 40	M	
5	用地类型名称	YDLXMC	Char	100		见代码表 40	M	
6	规划基期年面积	GHJQN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7	规划基期年占总面积比	GHJQNZZMJB	Float	15	2	≥ 0	M	单位：%
8	规划目标年面积	GHMBN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9	规划目标年占总面积比	GHMBNZZMJB	Float	15	2	≥ 0	M	单位：%
10	变化量	BHL	Float	15	2		M	单位：%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若涉及多个行政村联合编制的村庄规划，需根据所属“行政区名称”、“行政区代码”对应的指标分别填写。

6.4.5 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项目表属性结构

表 37 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项目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XFHGTZZXM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工程名称	GCMC	Char	100			M	
5	工程类型	GCLX	Char	100			M	见注 1
6	工程任务	GCRW	Char	100			O	
7	实施区域	SSQY	Char	100			O	
8	建设规模	JSGM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建设时序	JSSX	Char	100			O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工程类型为水域湿地修复、森林草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

6.4.6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属性结构

表 38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SWHHTSZYB HM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类别	LB	Char	100			M	
5	名录	ML	Char	100			O	
6	等级	DJ	Char	20			O	
7	规模	GM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
8	位置	WZ	Char	255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9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类别内容参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将村庄内各类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体现村庄特色的资源要素列入保护名录。

6.4.7 近期实施项目表属性结构

表 39 近期实施项目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SSXM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项目类型	XMLX	Char	3		见代码表 37	M	
3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M	
4	位置	WZ	Char	100			M	
5	建设规模	JSGM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投资金额	TZJE	Float	15	2	>0	C	单位：万元
7	实施年限	SSNX	Float	15	2	>0	M	单位：年
8	项目层级	XMCJ	Char	20			M	
9	所在行政区	SZXZQ	Char	100			M	见注 1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 “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6.5 数据库属性值代码

代码表 1 村庄分类代码表

代码	分类
210	集聚提升类
220	城郊融合类
230	特色保护类
240	搬迁撤并类
250	暂不分类

代码表 2 自然保护区分区代码表

代码	分区
10	核心保护区
20	一般控制区

注：参考《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代码表 3 自然保护区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国家公园
200	自然保护区
300	自然公园
301	风景名胜区分区
302	其他自然公园

注：参考《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指导意见》。

代码表 4 级别代码表

代码	级别
10	国家级
20	省级
30	市级
40	区县级
50	乡镇级
60	村级
90	其他

代码表 5 历史文化资源类别代码表

代码	历史文化资源类别
01	文物保护单位
02	历史文化名城
03	历史文化街区
04	历史文化名镇
05	历史文化名村
06	传统村落
07	历史建筑
08	历史环境要素
09	大遗址
10	地下文物埋藏区
11	水下文物保护区
12	世界文化遗产
13	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
14	风景名胜區
15	中国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6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7	国家水利遗产
18	国家工业遗产
19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	古井古桥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90	其他

注：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代码表 6 级别代码表

代码	级别
00	世界级
10	国家级
20	省级
30	市级
40	县级
90	其他

代码表 7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代码表

代码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
10	极高
20	高

代码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
30	中
40	低

注：参考《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MZ/T 031-2012）。

代码表 8 灾害类型代码表

代码	灾害类型
010000	气象水文灾害
010100	干旱灾害
010200	洪涝灾害
010300	台风灾害
010400	暴雨灾害
010500	大风灾害
010600	冰雹灾害
010700	雷电灾害
010800	低温灾害
010900	冰雪灾害
011000	高温灾害
011100	沙尘暴灾害
011200	大雾灾害
019900	其他气象水文灾害
020000	地质灾害
020100	地震灾害
020200	火山灾害
020300	崩塌灾害
020400	滑坡灾害
020500	泥石流灾害
020600	地面塌陷灾害
020700	地面沉降灾害
020800	地裂缝灾害
029900	其他地质灾害
030000	海洋灾害
030100	风暴潮灾害
030200	海浪灾害
030300	海冰灾害
030400	海啸灾害
030500	赤潮灾害
039900	其他海洋灾害
040000	生物灾害
040100	植特病虫害
040200	疫病灾害
040300	鼠害
040400	草害
040500	森林/草原火灾
049900	其他生物灾害
050000	生态环境灾害
050100	水土流失灾害

代码	灾害类型
050200	风蚀沙化灾害
050300	盐渍化灾害
050400	石漠化灾害
059900	其他生态环境灾害
注：参考《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28921-2012）。	

代码表 9 耕地坡度级别代码表

代码	坡度级别
1	≤2°
2	(2° ~6°]
3	(6° ~15°]
4	(15° ~25°]
5	>25°

代码表 10 图斑细化类型代码表

代码	图斑细化类型
HDGD	河道耕地
HQGD	湖区耕地
LQGD	林区耕地
MQGD	牧区耕地
SHGD	沙荒耕地
LQYD	林区园地
GCCD	灌丛草地
XSCD	稀疏草地
HDGY	火电工业用地
GTGY	钢铁工业用地
MKGY	煤矿工业用地
SNGY	水泥工业用地
BLGY	玻璃工业用地
DLGY	电解铝工业用地

代码表 11 种植属性代码表

代码	种植属性
LS	种植粮食作物
FLS	种植非粮食作物
LYFL	粮与非粮轮作
WG	未耕种
XG	休耕
LLJZ	林粮间作
JKHF	即可恢复
GCHF	工程恢复

代码表 12 林地类型代码表

代码	林地类型
10	天然林
20	生态公益林
90	其他林地

注：参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代码表 13 林地质量等级代码表

代码	林地质量等级
10	I 级
20	II 级
30	III 级
40	IV 级
50	V 级
注：参考《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代码表 14 林地保护等级代码表

代码	林地保护等级
10	I 级
20	II 级
30	III 级
40	IV 级
注：参考《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代码表 15 湿地类型代码表

代码	湿地类型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注：参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表 16 河湖岸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河湖岸线类型
10	岸线保护区
20	岸线保留区
30	岸线控制利用区
40	岸线开发利用区
注：参考《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代码表 17 海岸线修测类型代码表

代码	海岸线类型
10	自然岸线
11	基岩岸线
12	砂质岸线
13	泥质岸线
14	生物岸线
20	人工岸线
90	其他
91	生态恢复岸线
92	河口岸线
注：参考《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代码表 18 海岸线保护利用类别代码表

代码	保护利用类别
10	严格保护
20	限制开发

代码	保护利用类别
30	优化利用

代码表 19 保护范围代码表

代码	规模等级
10	核心保护范围
20	建设控制地带

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版。

代码表 20 开采保护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储备）区
20	国家规划矿区
30	重点勘查区
40	重点开采区
50	能源资源基地
60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70	勘查规划区块
80	开采规划区块

代码表 21 规划时序代码表

代码	时序
10	2021年-2025年
20	2026年-2035年

代码表 22 适宜造林绿化空间限制地类代码表

代码	限制地类类型
10	现状耕地
20	耕地后备资源
30	规划建设用地
40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50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造林的土地

代码表 23 坡度代码表

代码	坡度
1	25° 以下
2	25° -35°
3	35° 以上

代码表 24 土层厚度代码表

代码	土层厚度
1	< 30cm（薄层土）
2	30~60cm（中层土）
3	≥ 60cm（厚层土）

代码表 25 是否存在其他因子代码表

代码	是否存在其他因子
1	是
2	否

代码表 26 是否适宜代码表

代码	是否适宜
1	适宜的
2	不适宜的

代码表 27 不适宜原因代码表

代码	不适宜原因
1	水资源限制
2	立地条件不符合
3	地类现状已造林
4	地类现状已用于建设用地等其他用途
5	属于耕地红线之内等限制地类
6	其他原因

代码表 28 是否规划代码表

代码	是否规划
1	纳入规划
2	不纳入规划

代码表 29 不规划原因代码表

代码	不规划原因
1	现状耕地2021、2022年已恢复的耕地
2	已建、规划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等区域范围内的块状图斑
3	坡度25° 以下、标注恢复属性的土地
4	耕地后备资源
5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6	规划建设用地
7	其他

代码表 30 权属性质代码

代码	权属性质
10	国有土地所有权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
30	集体土地所有权
31	村民小组
32	村集体经济组织
33	乡集体经济组织
34	其它农民集体经济组织
40	集体土地使用权

注：参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代码表 31 耕地后备资源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	可开发的未利用地
20	可复垦的建设用地
30	可整理为耕地的非耕农用地

注1: 参考《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报批稿）》，以该技术规程正式印发版为准。

注2: 可开发的未利用地指通过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可转化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可复垦的建设用地指通过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可转化为耕地的建设用地，包括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挖损、塌陷、压占地，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以及依据相关规划等确定的拟拆旧复垦的农村建设用地。可整理为耕地的非耕农用地指通过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可转化为耕地的非耕农用地。

代码表 32 规划状态代码表

代码	规划状态
10	现状
20	规划
30	在（待）建
90	其他

代码表 33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类型代码表

代码	整治修复类型
10	国土整治
11	农用地整理
12	建设用地整理
19	其他国土整治
20	生态修复
21	水域湿地修复
22	森林草地修复
23	矿山生态修复
29	其他生态修复

注：参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代码表 34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界限类型代码表

代码	保护控制界限类型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线
011	保护范围
012	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控制界限
021	历史城区范围
022	环境协调区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控制界限
031	核心保护范围
032	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建筑保护控制界限
041	保护范围
042	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	大遗址保护控制界限
051	保护范围
052	建设控制地带
053	环境控制区
/	世界文化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保护控制界限
061	核心区
062	缓冲区
/	风景名胜区保护控制界限
071	核心景区范围界限
072	风景名胜区范围界限
073	外围保护地带
/	中国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表保护控制界限
081	核心保护区域范围

代码	保护控制界限类型
082	遗产地整体范围
/	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国家水利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国家工业遗产保护控制界限
091	分布范围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控制界限
101	空间位置
102	本体范围
/	古井古桥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控制界限
111	空间位置
/	历史文化保护管控其他空间范围保护控制界限
991	拟划定的保护控制界限范围
注：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代码表 35 类型代码表

代码	设施类型
070000	居住用地服务设施
07020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0704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08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080100	机关团体设施
080200	科研设施
080300	文化设施
080400	教育设施
080500	体育设施
080600	医疗卫生设施
080700	社会福利设施
089000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090000	商业服务业设施
090100	商业设施
090200	商务金融设施
090300	娱乐设施
099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
120000	交通运输设施
120100	铁路交通
120101	高、快速铁路
120102	普速铁路
120190	其他铁路
120200	公路
120201	高速公路
120202	国道
120203	省道
120204	县道
120205	乡道
120290	其他公路
120500	运输管道
120501	输油管道

代码	设施类型
120502	输气管道
120590	其他管道
120600	轨道交通
120601	地铁
120602	轻轨
120603	有轨电车
120604	市域快轨
120690	其他轨道
120700	城市道路
120701	快速路
120702	主干路
120703	次干路
120704	支路
120790	其他城市道路
060100	农村道路
121000	航道
121010	内河航道
121011	一级航道
121012	二级航道
121013	三级航道
121014	四级航道
121015	五级航道
121016	六级航道
121017	七级航道
121018	等外航道
121050	沿海航道
130000	公用设施
130100	供水设施
130200	排水设施
130300	供电设施
130400	供燃气设施
130500	供热设施
130600	通信设施
130700	邮政设施
130800	广播电视设施
130900	环卫设施
131000	消防设施
131200	防洪（潮）设施
131400	抗震设施
131500	人防设施
131600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139000	其他公用设施
150000	特殊设施
150200	使领馆设施
150300	宗教设施

代码	设施类型
150400	文物古迹设施
150500	监教场所设施
150600	殡葬设施
159000	其他特殊设施
注：参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表 36 设施等级代码表

代码	设施等级
10	省级以上
20	省级
30	市级
40	区县级
50	乡镇级
60	村级
90	其他

代码表 37 近期实施项目类型代码表

代码	项目类型
000	交通
100	水利
200	能源
300	电力
400	通讯
500	环保
600	旅游
700	民生
800	产业
900	其他
910	生态
920	军事
930	战略储备

代码表 38 建设性质代码表

代码	设施等级
10	新建
20	改建
30	扩建

代码表 39 规划指标表指标代码表

代码	规划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100	空间底线（农业发展类）	
10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2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200	空间底线（生态保护类）	
20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202	林地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代码	规划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300	空间底线（区域建设类）	
30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302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303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400	空间结构与效率	
401	户数（户）	预期性
402	户籍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403	常住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404	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平方米/户）	约束性
500	空间品质	
501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502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50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504	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505	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900	其他	
注1：以上为村庄规划必备指标，可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增加指标。		
注2：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应符合省、市宅基地管理要求。		
注3：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以户籍人口计算。		

代码表 40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用地类型代码表

代码	用地类型
101	耕地
102	园地
103	林地
104	草地
105	湿地
1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1	城镇
212	村庄
2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90	其他建设用地
317	陆地水域
923	其他土地
注：参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	

7 数据交换文件命名规则

以行政区为基础的村庄规划数据交换文件命名规则：

XX	XX	X	XXXX	XXXXXX	.XXX
专	业	比	年	县	扩
业	务	例	代	行	展
代	代	尺	时	政	文
码	码	代	间	区	件
		码		划	名
				代	
				码	

命名规则说明：

a) 主文件名采用十五位字母数字型代码，位数不足的数字码用前导“0”补足。扩展文件名因文件格式不同而不同：矢量数据为 VCT，数字正射影像图为 TIFF，数字栅格地图为 RAS，数字高程模型为 DEM，元数据为 XML，附加信息文件和头文件为 TXT；

b) 专业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码，土地专业码为 20；

c) 业务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码，国土空间规划业务为 90；

d) 比例尺代码采用一位字符码，比例尺代码见下表；

比例尺	1:2000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1:250000	1:500000
代码	I	H	G	F	E	D	C	B

e) 年代代码采用四位数字码；

f) 村级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12 位数字型代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标准查取。

8 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

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依据《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的补充说明参见附录 A。

本规范中的栅格图件采用 jpg 文件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dpi 以上），规划表格采用 mdb 文件格式，矢量数据采用 gdb 文件格式。

9 元数据

矢量数据元数据依据《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栅格数据元数据采用《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描述。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交换格式

A.1 交换格式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交换格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的规定进行描述。

A.2 交换格式说明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交换格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的实例，按以下规定描述。

A.2.1 一般规定

a)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仅描述矢量数据，文件的后缀名为 VCT，简称 VCT 文件。

b)以行政区为基本单位，一个行政区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要素使用一个 VCT 文件进行描述。

c)国土空间规划矢量数据中的拓扑数据和点、线、面要素的图形表现数据暂不描述。

d)未规定的格式内容，应使用字符值::=Unknown 表示，如：<图形表现编码>、<要素类型编码>、<层名>等。

e)未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交换格式的规定做出说明的，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中的规定进行描述。

A.2.2 文件头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交换格式文件头的规定如下：

a) DataMark: <数据标识>，缺省值::=SpatialPlanning-VCT。

- b) Version: <版本号>, 缺省值::=3.0。
- c) CoordinateSystemType: <坐标系类型>, 缺省值::=P。
- d) Dim: <坐标维数>, 缺省值::=2。
- e) XAxisDirection: <X 坐标轴方向>, 缺省值::=E。
- f) YAxisDirection: <Y 坐标轴方向>, 缺省值::=N。
- g) XYUnit: <坐标单位>, 缺省值::=M。
- h) ZUnit: <高程坐标单位>, 缺省值::=M。
- i) Spheroid: <参考椭球>, 缺省值::=CGCS2000, 6378137.0, 298.257222101。
- j) PrimeMeridian: <首子午线>, 缺省值::=Greenwich。
- k) Projection: <投影类型>, 缺省值::=高斯-克吕格投影。
- l) Parameters: <投影参数>, 缺省值::=<原点经度>, <归化比例因子>, <东偏>, <北偏>, <带宽>, <带号>。
- m) VerticalDatum: <高程基准>, 缺省值::=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n) TemporalReferenceSystem: <时间参照系>, 缺省值::=北京时间。
- o) ExtentMin: <VCT 文件中平面投影最左边 X 坐标>, <VCT 文件中平面投影最下边 Y 坐标>。
- p) ExtentMax: <VCT 文件中平面投影最右边 X 坐标>, <VCT 文件中平面投影最上边 Y 坐标>。
- q) MapScale: <比例尺分母>。
- r) Offset: <坐标偏移量>。
- s) Date: <数据日期>。

t) Separator: <半角逗号>, 缺省值::=, “,” 表示半角逗号。

A.2.3 几何数据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中的几何数据仅按点状要素、线状要素、面状要素进行描述, 具体规定如下:

a) 点状要素中的<点的特征类型>::=1 | 2, “1” 表示独立点, “2” 表示结点。

b) 线状要素中的<线的特征类型>::=1, “1” 表示直接坐标线, 线对象作为构成面的引用线时, 其要素类型编码为 1099000000, 图形表现编码为 Unknown。

c) 线的特征类型中<线段的类型>::=11, “11” 表示折线。

d) 面状要素中的<面的特征类型>::=100, “100” 表示由间接坐标构成的面对象。

e) 间接坐标面中的<间接坐标面的构成类型>::=21, “21” 表示引用线对象构成的面。

A.2.4 注记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中注记中的<注记的特征类型>::=1, “1” 表示单点注记。